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规〔2019〕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不断培育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进一步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提质升级，根据《柳州市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柳政办〔2017〕125号）《柳州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0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创新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9〕19号），印发《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

(2019—2022年)》，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工作。

联系人：廖斌 0772-2635703

附件：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不断培育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进一步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提质升级,根据《柳州市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柳政办〔2017〕125号)《柳州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0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创新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9〕19号)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将围绕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的成长需求,集聚配置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包括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高水平

创业服务。通过实施科技双创平台提质升级立标杆行动方案，到2022年：

（一）新增3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以上国家级众创空间。

（二）建成大企业牵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以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牵头主导、汇集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创投机构、研发检测平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创新资源在内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三）新孵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

（四）成立柳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建立全市统一的双创线上平台，并与线下孵化平台结合构筑全市的双创孵化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1. 推动科技孵化平台质量提升

逐步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水平，建立全市创新创业资源归集机制，引入全生命链服务孵化体系，从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政策体系扶持、双创资源共享与开放，以及技术交易平台、高水平研发平台、各类科技中介服务资源的导入等诸多方面为在孵企业服务。

2. 推动科技孵化平台升级

全力推进大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自治区科技企业

孵化器标准建设，并力争获得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冲刺。

支持和引导更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升孵化能力，鼓励由市级升级至自治区级，由自治区级升级至国家级。对升级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不低于100万元和150万元资金补助；对升级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低于30万元和50万元资金补助。

3.树立标杆型科技孵化平台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具备柳州特色的双创示范模式。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要求提交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考核表（见附件）及证明材料。市科技部门根据柳州市科技企业双创平台的认定条件和建设标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的标杆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的名额不高于市级科技双创平台总数的30%，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不高于80万元/家的奖励性后补助，给予众创空间不高于40万元/家的奖励性后补助。

（二）鼓励孵化科技型企业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打造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帮助在孵中小企业找准自身的创新定位，从中小企业向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台阶不断迈进。

对于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次年上半年依据上年度的培育结果分别给予 3 万元/家和 1 万元/家的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三）营造双创氛围。

1.加强培训

采用微课、专家讲座、赴优秀企业参观学习、到发达地区参观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培训。

2.举办活动

通过举办路演、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各载体间的信息互通。

3.建立创新大赛场线上平台

鼓励各大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平台上发布项目需求，以大赛的形式向全国创新团队发出邀请，攻克技术难题，并对胜出项目给予奖励。对获奖项目落地转化的，市本级科技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4.参与柳州市双创大赛

鼓励孵化器积极动员在孵企业参赛。对在柳州市双创大赛中获奖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视项目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产业落地情况给予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支持经费额度不高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用科技金融手段开展创业孵化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天使联合投资平台，帮助在孵企业

获得投融资。加大《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考核表》中孵化基金及获投融资情况的分值比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科技双创平台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组织成立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联盟，具体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提质升级管理工作，制定绩效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切实解决孵化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目标考核督查

建立健全科技双创平台动态监测、评估、督查机制，对在孵企业情况、毕业企业情况、孵化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定期通报，适时开展评估总结，褒奖先进，对推进工作力度大、进步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推诿拖拉的，在自评和证明材料准备环节弄虚作假，违反诚信原则的，将通报批评或摘牌，追回财政补助经费。

附件：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考核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柳州市科技双创平台绩效考核表

运营单位(盖章):

载体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内容 | 指标(权重) | 考核标准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评得分 | 市科技局评分 |
|----|-------------|---------------------|--|---|------|--------|
| 1 | 在孵企业情况(40分) | 新增入孵企业情况(5分) | 考核评价期内每新增1家入孵企业得0.5分,累计最高得5分。 | 新增入孵企业名册(包括:序号、企业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本金、从业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注册地址、备注) | | |
| | | 在孵企业数量(5分) | ①10家:2分;②10家以上:每增加1家,加0.2分,累计最高得5分。 | 在孵企业名册(包括:序号、企业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本金、从业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注册地址、备注) | | |
| | | 新增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15分) | 考核评价期内每新增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1分,每新增1家高新技术企业加3分,累计最高得15分。 | 新增高企、科中小企业汇总表(包括:序号、企业名称、类别:高企或科小、入驻时间、获认定批次、备注)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权重) | 考核标准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评得分 | 市科技局评分 |
|----|-------------|--------------------|---|--|------|--------|
| | | 创新情况(5分) | 在孵企业在考核评价期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且转化成功的, 每项得 1 分, 未转化得 0.5 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II 类知识产权的, 已转化成功的每项得 0.5 分, 未转化得 0.25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汇总表(包括: 序号、专利号、知识产权名称、权利人: 专利权人等、批次或批号、转化情况(文字描述)、授权日期、备注) | | |
| | | 收入情况(10分) | 考核评价期内在孵企业总收入在全市孵化载体中的排序, 排名第 1 得 10 分, 排名第 2 得 9.5 分, 排名第 3 得 9 分, 以此类推 0.5 分递减, 最低为 3 分。 | 在自评得分栏中填报总收入数据; 科技部门从火炬统计中核实 | | |
| 2 | 毕业企业情况(10分) | 企业毕业数(10分) | 考核评价期内孵化载体毕业数在全市孵化载体中的排名, 毕业率排名第 1 得 10 分, 排名第 2 得 9.5 分, 排名第 3 得 9 分, 以此类推 0.5 分递减, 第 10 名之后均为 3 分。 | 在自评得分栏中填报毕业数和在孵企业总数; 科技部门从火炬统计中核实 | | |
| 3 | 孵化服务能力(60分) | 创新创业赛事的组织参与情况(15分) | 入驻企业在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 0-15 分, ①在各级双创大赛的获奖情况, 获得县区初赛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获 | 创新创业赛事的组织参与情况汇报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权重) | 考核标准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评得分 | 市科技局 评分 |
|----|----------------------------|--------|--|----------|------|------------|
| | 分) | | <p>得市赛一二等奖的, 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获得自治区赛一二等奖的, 分别加 7 分、6 分、5 分; 获得国赛奖的直接得最高分 10 分。以上分数取最高奖项, 不叠加。</p> <p>②.组织在孵企业报名参赛数量在全市孵化载体中排序, 排名第 1 得 5 分, 排名第 2 得 4.5 分, 排名第 3 得 4 分, 以此类推 0.5 分递减, 最低为 0 分。</p> | | | |
| | 可自主支配的 创业服务场地 (10 分) | | <p>①综合型孵化载体: 场地面积达 2000 m²得 6 分, 每增加 1000 m²得 0.5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场地面积不足 2000 m²按 3 分计。</p> <p>②专业型孵化载体: 场地面积达 1000 m²得 6 分, 每增加 1000 m²得 0.5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场地面积不足 1000 m²按 3 分计。</p> <p>③众创空间: 场地面积达 500 m²得 6 分, 每增加 100 m²得 0.5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场地面积不足 500 m²按 3 分计。</p> |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权重) | 考核标准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评得分 | 市科技局评分 |
|----|-----------|--------------------|---|---|------|--------|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15分) | <p>①孵化器建有公共服务平台,按创业辅导、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技术服务、人才招聘、融资投资等类别划分,某一个类别与1家以上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得1分,最高得6分;</p> <p>②公共服务平台成功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技术服务、人才招聘等服务的数量,每成功服务1家企业0.5分,累计最高得9分。</p>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汇总表 | | |
| | | 孵化基金及投融资情况(15分) | 考核期内成功获得孵化器孵化(种子)资金或外部机构投资的企业每增加1家得3分,累计最高得15分。 | 孵化基金及投融资情况汇总表(包括:序号、企业名称、获投融资金额、投资机构名称、所在孵载体、备注),提供银行转账证明 | | |
| | | 参加及举办活动情况(5) | 参加科技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全部参加为5分,缺一次扣1分。 | 参加及举办活动情况汇总表 | | |
| 4 | 综合评价(10分) | | 结合孵载体企业准入、毕业与退出机制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运营服务团队结构、机构负责人情况、内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 提交孵载体年度运营情况总结报告。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权重) | 考核标准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评得分 | 市科技局评分 |
|----|--------|--------|------------------------|----------|------|--------|
| 5 | 一票否决指标 | | 参与国家火炬统计,按实填报。未参加者计零分。 | 满分 120 分 | | |
| | 总分 | | | | | |

考核流程: 1.根据火炬统计的汇总数据初步筛选出不高于考核对象数 30%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
2.市科技局根据考核标准,结合企业自评分和证明材料给予打分; 3.按分数高低确定考核先进名额和奖励等级; 4.
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